

古今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

祥刑典

中華書局
巴蜀書社

經濟彙編 祥刑典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 已酉書社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一卷目錄

祥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 太昊伏羲氏一則 炎帝神農氏一則 少昊金天氏一則

陶唐氏 帝堯一則

有虞氏 帝舜一則

夏后氏 帝禹一則

商 帝湯一則 周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周 武王一則 成王二則 穆王一則 平王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秋官為西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星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受火之瑞以火紀時官長師事悉以火紀其民樸

重端慈有善而無惡虛素以公希聲若退樂與政為政樂與治為治是故威厲而不試實在于成民之生

賞誠設矣然不施于人而天下化謂政無有棄法而

成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于人而俗善

注當此之時法寬刑緩罔空虛而天下一俗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因火德王故以火紀官為火帝

秋官為西火

黃帝有熊氏以雲紀官號秋官為白雲而命后土為

李

按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

是為黃帝官名皆以雲命為雲師

注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秋官

為白雲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

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

注釋義曰李古官即大理之職也管子曰黃帝得

后土辨于四方使為李春秋元命包曰堯得卑陶

聘為大理舜時為士師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

為大理劉向新序楚平王以伍奢為大理秦為廷

尉漢初因之至景帝中元更名大理蓋復古號也

按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即位居有熊二十年景雲

見以雲紀官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少昊金天氏設爽鳩氏為司寇

按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

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

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

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

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

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

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雉鳩氏

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

也五鳩鳩氏者也

注爽鳩鳩也驚故為司寇主盜賊 正義曰釋鳥

云鷹鵠鳩樊光曰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司

寇鷹鵠故為司寇郭璞曰鳩當為爽字之誤耳左

傳作爽鳩是也鷹為驚擊之鳥司寇主擊盜賊故

為司寇

額頤高陽氏以秋官為金正

按史記五帝本紀不載 按左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畢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畢收

正義曰四叔出于少皞五官皆在高陽之世

按杜氏通典額頤五官秋官金正曰畢收

陶唐氏

帝堯命舜居攝制五刑及流有鞭扑贖救之法

按書經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

刑金作贖刑書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

恤哉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所謂墨劓刺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愆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遷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寬猛之類也有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寬與夫親貴動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華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傷災肆赦者書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有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有當贖亦不許其有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又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有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制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

流其工于幽州放驩兇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則四方各有一人水中可居者曰洲天地之勢四邊有水是九州居水內共在一洲之下分之為九耳裔遠也當在九州之外而言於幽州者在州境之北邊也下三者所居皆言山名共工所處不近大山故舉州言之此流四

凶在治水前於時未作十二州而云幽州者史據後定言之幽州在北齊徐州羽山在東齊禹貢雍州言三危既宅三苗不敘知三危在西裔也崇山在南裔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也釋言云殛誅也傳稱流四凶族皆是流徙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寬者投棄之名極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四者之次蓋以罪重者先其工滔天為罪之最大驩兇與之同惡故以次之祭法以縣陣洪水故列諸祀典功雖不就為罪最輕故後言之羽山在東齊漢書地理志羽山在東海郡祝其縣西南海水漸及故言在海中也流遷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極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為亂者也幽州北裔之地水中可居曰洲崇山南裔之山在今遼州三危西裔之地即雍之所謂三危既宅者羽山東裔之山即徐之蒙羽其藝者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

按通鑑前編帝堯七十有六載制五刑

有虞氏

帝舜命皋陶為士

按書經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猶亂也舉行政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言無教所致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刺宮大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既從五刑謂服罪也

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大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正義曰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辟罪耳魯語云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鑕笞薄刑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孔用彼為說故以三就為原野與市朝也國語賈逵註云用甲兵者諸侯並命征討之刑也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傳雖不言已上已下為義亦當然也國語云五刑者謂甲兵也斧鉞也刀鋸也鑕笞也鞭扑也與呂刑之五刑異也所言三次即此三就是也惟死罪當分就處所其墨劓刺宮無常處可就也馬鄭王三家皆以三就為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案刑於甸師氏者王之同族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耳非所刑之正處此言正刑不當教甸師也又市朝異所不得合以為一且皆國語之文其義不可通也服服其罪也三就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官辟則下羣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孔氏以為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雖亦未見其所據然大槩當略近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

于五刑以第五教期于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故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實延于世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訟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帝曰傳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爾輔期當也歎其能以刑輔教當于治體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期于無所刑民皆合于大中之道是汝之功勉之愆過也嗣亦世俱謂于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實道德之政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實疑從重忠厚之至軍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使我從心所欲而政以治民動順上命若草應風是汝能明刑之美

皋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故政事懋哉懋哉

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益稷庶頑諷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據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職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諷說即所望者時是也在此指忠直爲言侯射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愚諷說否也蓋射所以觀德頑愚諷說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布乎

動靜其容體必不能比於禮其節義必不能比於樂其中必不能多奢如是則其爲頑愚諷說也必失捷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識諷也錄其過惡以識于冊聖人不忍以頑愚諷說而遽棄之用此三者之教啓其憤發其排使之遷善改過欲其並生於天地之間也工章樂之官也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萬也聖人於庶頑諷說之人既有以啓發其憤排遷善之心而又命章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麗之以觀其改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以威之以見聖人之教無所不極其至必不得已焉而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教皋陶方祗厥教方施象刑惟明

帝言四海之內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教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皋陶方敬承汝之功故方施象刑惟明矣曰明者言其刑罰當罪可以畏服乎人也

夏后氏以常刑警百官

按書經引征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商

商制官刑微于有位貴賤皆刑于市公家不畜刑人按書經伊訓制官刑微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具訓于蒙士者謂湯制官刑非直教訓邦君卿大夫等使之受誨亦備具教訓下士使受諫也墨刑鑒其類淫以墨

按禮記王制刑人于市與衆棄之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放生也

不畜刑人舊說以爲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刺者守關官者守內則者守閭閭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放生不授之田不賜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

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

按竹書紀年云云

王舊在野及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迨其末也繁刑以擯遠殷道復衰

帝辛四年始設炮烙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紂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于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列女傳曰齊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

墮炭中炮已笑名曰炮烙之刑素隱曰鄒隱生烙一音聞又云見蟻布銅升足廢而死于足為銅烙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與列女傳少異按竹書紀年帝辛四年作炮烙之刑按通鑑前編作帝辛十一年始設脯醢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九侯有奸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惠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美里

按通鑑前編十有一祀醢九侯鄂侯誅脯之囚西伯于美里按竹書紀年作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美里帝辛十三年除炮烙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西伯之臣聞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

按通鑑前編十有三祀釋西伯西伯因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按竹書紀年又作紂二十九年釋西伯

周
武王封康叔於衛語以明德慎罰及嚴羣飲之刑按書經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按康叔文王之弟武王之弟武王語命為衛侯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按明德謹罰一編之綱領不敢侮寡寡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令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夷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

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按林氏曰此篇多及慎罰用刑者按左傳周克商蘇忿生以溫為司寇立政司寇蘇公是也又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為司寇則康叔以衛侯入繼蘇忿生為之故並以詰姦刑暴之事告之其曰外事外正以外言者治殷民於衛也則內事者王朝司寇之事也故於刑罰為詳

不敢侮寡庸庸威威顯顯民用聲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勛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按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為己之功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遷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王曰嗚呼小子封桐葉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怨不怨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厥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按此下明德也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實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王曰嗚呼封有敎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懲和若有疾惟民其辜奏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按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

其固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于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有過無大也有敎者刑罰有大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勅戒勅也民其戒勅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刑人無或刑則人

按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則周官五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大朱子曰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按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為準限之義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
按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王曰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逸曰時敎惟曰未有過事

按義宜也次大舍之大選順也申言陳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己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

應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大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忘情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註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小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暴充殺越人于貨誓不畏死罔弗怨

註越顯越也盤庚云顯越不恭譬強慙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兇殺人顯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慙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于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混亂曰乃其連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註大慙即上文之罔弗慙言寇攘姦兇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

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混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不率大憂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怒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註要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真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故王命乃非德用又

註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康厥君也哉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儆

註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憚矣此言謹罰之終也

王曰封夷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又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註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恩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適即迪吉康之迪况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註屢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很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况曰今庶羣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故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願乃德遠乃飲裕乃以民寧不汝瑕珍

註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母作可惡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辜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又民

註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

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敎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

酒誥

商受釀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謫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

當於民監今惟殷庶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

惟曰汝勅忠殷厥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

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采矧惟若鳴圻父薄

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

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羣羣飲者羣聚而飲爲最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

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

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

矣如今之法有日夜聚賭者皆死罪蓋聚而爲

妖逆者也劉氏真曰此書不責商民之瀟淫而

責在位之躬化商之故都大家世族猶多而康叔

之百官有司自周而往者亦有之自太史友而下

皆康叔之百官有司也羣飲指此輩也康叔以國

君治之而必執歸于周恐康叔之專殺曰予其殺

嚴爲之刑而未必殺也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

之

全新安陳氏曰殷諸臣酒酒者勿殺而姑教之以

其染惡深而被化淺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獨乃事

時同于殺

有者不忘之也斯指教辭言殷諸臣百工不忘

教辭不酒于酒我則明享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

一人不恤于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

之罪矣全呂氏曰明享彰明使享祿位以示勸也

按史記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武王

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疑周公

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與

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

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爲康誥酒誥梓材以

命之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

按通鑑前編武王十有三年春三月封康叔于殷東

又曰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按大康叔爲司寇在武

成王嗣位周公作立政戒王勿悞庶獄復命太史書

蘇公敬獄事以爲法

按書經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

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庶言號令也庶獄訟也庶慎慎之禁戒儲備

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

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勸用命及違命者而已罔攸

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罔敢知則若未嘗知

有其事蓋信任之益事也不及庶言者號令出於

君有不吝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於茲而

曰罔敢知於茲者徒言罔知則是壯老之無爲惟

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意

亦越武王率惟教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

以並受此不丕基鳴呼予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

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

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

未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鳴呼予旦已受人之讒

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

庶慎惟正是又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

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又國則罔

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

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今文子文

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

爾戎兵以降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

服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鳴呼繼自今後

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

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利用中罰

全新安陳氏曰立政之綱領在三宅三宅中所重

尤在準人之刑獄故既告王以勿悞庶獄未復命

太史書蘇公敬獄事以示法焉

按通鑑前編成王四年周公作立政戒王

成王作周官天官掌建邦六典以刑典刑百官而糾

萬民地官以鄉八刑糾萬民秋官則帥其屬而掌邦

禁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按周禮天官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

美胡氏曰太宰所掌而特謂之建以此典太宰所

定也鄭師曰康史載堯舜大道之常名其書曰

典與言常道也蓋聖人以道制法行于聖人之身

則爲道著於天下之治則爲法道載於書傳萬世而不刊法出於道通萬世而可行名曰典如此而已 王昭禹曰六典則治教禮政刑事之書也六官雖分職章六典大宰則合六典之書而建之蓋治之於教禮刑政事猶道之於仁義禮智信仁義禮智信皆不離乎道則教禮刑政事皆不離乎治也

五曰典刑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

鄭康成曰詰猶禁也書曰度作刑以詰四方 王昭禹曰詰者加以威讓而已則詰於刑爲略 又曰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則糾於刑爲詳 鄭錫曰諸侯有命位之尊有民社之重苟候其過惡已彰而加之以刑則至於大刑用兵可也故刑之所不同乎萬民知其有過惡之萌而先有以詰責之詰其所以然杜之於其始也 又曰百官行人之法之所行當自貴者始官不畏刑則舞文弄法矣故曰刑百官 愚按糾者察之之詳也聖人慮民不循乎理而麗乎法故刑之所設別爲條目每事而加察之俾民入幸出憐內睦外嫻謹行信言敬事敏功動由乎禮法之中無微疵細過抵冒乎刑者此刑典糾民之意也

以八法治官府

鄭錫曰官府者治之所由出故治官府者不可無法法不行於官府民不可得而治矣周家於此別立八法誠以致治必自此始故也有官必有府官則其所命之名也府則官之所居也人衆而事繁非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本數末度各得其理大綱

小紀不素其條何難致治哉此其法所以有人也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鄭康成曰官刑謂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王昭禹曰所以治天下者謂之邦刑所以治官府者謂之官刑書曰制官刑儆於有位又曰鞭作官刑是以古之在官者必有鞭刑以儆之然古者刑不上大夫則官刑之所施者自士而下故也

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

賈氏曰立長官必當以屬官佐之邦治得舉也 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史氏曰大事雖略所係則重故當從長小事雖煩所係則輕故當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

賈氏曰六官各有職若天官治職地官教職其職不同邦事得有分辨故云以辨邦治也

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

王昭禹曰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糾萬民者蓋刑者形也形成也故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加損焉

甸師王之同姓有舉則死刑焉

易氏曰死與刑爲二等重罪則死於甸輕罪則刑於甸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斃於甸人謂其罪之重者又曰其刑罪則斃亦告於甸人謂其罪之輕者 賈氏曰必在甸師者以甸師在囂場多有屋舍以爲隱處故就而刑焉 愚按甸師非

斷獄之官但待刑殺耳 王昭禹曰同姓有罪不免於死者義也刑而不暴於外者仁也非義無以公天下之法非仁無以顯同姓之恩

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鄭康成曰荒凶年也 鄭錫曰金穰木毀木饑火旱或不可逃所恃以無恐者有救荒之政以聚之則雖荒而不流徙矣

三曰緩刑

鄭錫曰凶荒則犯禁者多憫而不刑則犯者益衆嚴以示禁則饑民之犯或出於不得已姑緩之可也 易氏曰若朝士於邦凶荒則慮刑貶是也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鄭康成曰糾猶糾察也不弟不敬師長 又曰造言訛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 賈氏曰此不弟即上六行友是也上文言友在睦姻之上專施於兄弟此變言弟退在睦姻之下衆施於師長 鄭錫曰兄宜念鞠子哀弟當念天顯然制刑之意終不爲卑者而罪其長故六行則教兄以友而制刑則謂之不弟使少者不敢陵長也

又曰教民之三物曰六德六行六藝糾民則止

於六行何邪人之性有厚薄昏明之異則德不可以皆同人之材有能有不能之別則藝不可以皆能夫六行者日可見之行人人所當勉者也苟不修其行則害於其身禍於其家亂人倫而傷聖治王法所不容人類所不齒是之謂教民也加之以

刑可以無愧矣 史氏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故八刑之設以不孝爲首而以其餘次序之若夫造言亂民之罪既無與於六行大司徒何與哉蓋造言而不禁則風波以起衆人之疑黃鼓以惑衆人之聽亂民而不禁則淫侈之行興澆詐之風熾如是而望教之行不可得也王制曰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而孔子數少正卯之罪亦曰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然則造言亂民豈不爲害教之大者乎宜大司徒所終禁也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鄭康成曰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移民避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禁聲戮其犯命者易氏曰戮則不特誅之而已小司徒之用衆庶遂人之起野役皆有犯命之誅而鄉師四時之田與此言教者軍旅會同事大體重以肅衆志也

凡四時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會之訟

賈氏曰田獵得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有爭會之訟鄉師斷之

族師掌其族之戒令政事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王昭禹曰刑罰相及相共則惡者所同惡而無所比慶賞相及相共則善者所同好而無所蔽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成終則會致政事王氏曰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賈氏曰帥而以至者帥至於鄉師以致於司徒也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事掌其比類違罰之事賈氏曰言凡事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皆須罰之掌其比者人聚則有校比之法皆掌之 又曰輕者釐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舉奇表則相及

項氏曰五家有舉惡姦尤則相及賴其相察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王昭禹曰表惡在心過失在事表惡雖故罪而未麗於法過失雖麗于法然非故未可以施刑先王皆宥之 黃氏曰表惡未麗於罪猶今法輕情重過失麗于罪猶今法重情輕

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史氏曰讓者切責之罰者撻擊之士司寇之屬鄭鑄曰表惡出於故爲雖未麗於法害已加于人讓之至於再三乃有不愧畏焉則加以撻罰宜矣撻罰之加又至於三而不改是則怙終之人歸諸士師之官去其冠飾而書其罪惡之狀著之背以明示諸人而恥之可也坐諸嘉石視其罪之輕重

定其坐日之久近坐日已滿則使司空役以勞辱之事則表惡之心自消矣

謂人掌司萬民之難而和諧之 項氏曰難相與仇讎凡民之難常起於有己有物己與物偶不能無愛惡愛惡相攻則忮心生故有以一日之忿而爲終身之仇讎此雖必報雖死無恨此其爲難豈勝言哉先王於是命調人和諧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

鄭康成曰過本無意也成平也 鄭鑄曰過誤殺傷在此無可讎之理在彼有必讎之義調人合鄉里之民立爲證佐共明其非本意以平其怨怒之心亦省刑罰之一端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服父師長之讎服兄弟主友之讎服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史氏曰凡怨讎蓄積於心不見則已見則不可已故和之之法亦在於弗使之見此謂之辟 鄭康成曰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主大夫君也春秋傳曰晉荀偃卒宣子盟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瑞節玉節之刺圭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刺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賈氏曰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爲敵而害己故鄭云欲除害弱敵其殺人者或逃向鄉國所之之國得則讎之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項氏曰殺人而義則彼必不義也然猶使之不同國先王不忍使人臣子與殺其君父者同處然既義而不同國則不可讎矣讎之必死以伸義也凡有國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王昭禹曰奸舅鬪狠將亡其身以及其親必有以成之使彼此各無虧焉苟其不可成亦強梁而不可教者也故必書以誌其事苟又先動所謂怙終賊刑則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

鄭康成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 鄭鑄曰判別也謂男女之別知其族類之所由別則無同姓為婚之失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鄭康成曰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 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婚禮之常也當中春之月而是禮有不備者皆謂之奔奔者不禁聽其殺禮而成婚也內則曰聘曰妻奔曰妾先王重聘禮故有是說其實皆由媒氏而合可謂之淫奔乎國有凶荒家遇喪禍必待備禮男女失時矣此謂之故無故而不得禮其罰也宜矣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於士 王氏曰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表 鄭康成曰不在教者直歸士而刑之不以復以聽士司寇之屬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刑罰禁竄而去盜

王昭禹曰利之所在強梁者或不能無貪貪汚者或不能無盜不懲之以威則不能禁而去之故大則以刑小則以罰

凡萬民之期於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教

劉執中曰辟布者犯罪於司市所謂出布者以馬得罪則立之於馬肆以量得罪則立之干粟米之肆以度得罪則立之干布帛之肆其刑戮而尸於市皆亦有常也不失其教者所以令衆而懲其惡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鄭鑄曰市者蓋偽淵數利之所在有禁以禁之則不敢為有刑以刑之則不敢犯禁莫先於偽飾蓋姦人欺民以罔利眩偽以為真能禁其偽飾則人不受其欺矣 劉執中曰偽飾之禁十有二而四民共當其罰刑無敢犯之者所以立制度而厚風俗也 市刑小刑懲罰中刑拘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鄭鑄曰司寇五刑如國刑如野刑之類而無市刑今有三等之刑又有歸於士之刑者蓋衆之所聚不可以常刑治而爭利於市以犯有司者皆姦民之雄少緩不治則市不肅俟其已甚斷於士師則無及故隨其犯之輕重而用三等之刑非五刑之刑小刑已決罰必表懲其所犯之由中刑則行而

徇路使人見其鞭笞之狀大刑不決罰于官府往就其地扑以示之使其知司市而不可犯也三刑之外有犯五刑者則歸於士師司市不敢專司徒于萬民不服教而有欲訟者媒氏男女之陰訟與此皆言附於刑者歸于士蓋謂用五刑而已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帝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鄭康成曰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夫內子過其都之市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為說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而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登其淳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

王昭禹曰既同而一之又巡行而攷校之其或犯禁則舉其貨罰其人如此則詐偽者無所容其間矣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月邦國莽期內聽期外不聽

鄭康成曰謂齋契券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不治所以親民之好訟且愚文書也 王氏曰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速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胥師各掌其大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應刑禁焉

王昭禹曰貨賄之價賤則傷廉低則傷物胥師為之平焉故不得擅為高下也 又曰憲禁則偽飾之禁在民在工在商在賈者是也 鄭康成曰憲

表縣之 賈氏曰刑罰市中之刑懲拘捕者 易氏曰憲刑禁使之知所趨避

察其詐偽飾行僞惡者而誅伐之

鄭司農曰價賈也僞惡也謂行且賈姦僞惡物者

王昭禹曰詐謂人詐僞謂物僞詐以飾行僞以

僞惡 鄭僞曰飾行則矯爲虛異奇妄之行或托

怪神使一市之人奔走聚觀者也僞惡則魯人之

飲羊羴鞭之梃澤者也此不誅罰則市肆亂矣

司說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闕闕者與其說亂者出入

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

鄭康成曰司說禁暴亂 易氏曰說則以強虐物

亂則以私逆理出入相陵犯則縱惡害人者以屬

遊飲食于市則恣情以亂俗者

若不可禁則捕而戮之

鄭僞曰以上皆不待教而誅者何待禁之不可而

後搏耶蓋王者之刑皆不得已然後用禁之不可

然後搏而戮之仁恕之道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鄭僞曰周家于五肆則立司稽一人使之微伺而

陰察之非審察之久何以見其真名官曰稽義如

此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賈氏曰市中之刑無過懲拘捕此掌執市之盜賊

亦無過小盜拘捕而已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

貨罰其人

王昭禹曰凡貨不出于關者則食利以忘義徇私

而背公故舉其貨罰其人

遂人使各掌其政令刑禁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

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鄭康成曰役謂師田若有工作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煩田里以分職事掌

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

李嘉會曰煩田里分職事慮有不得其平於是掌

其治訟趨其稼事必有勤惰之分故有賞罰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

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劉執中曰稽考其功程會其羣吏所集之事職否

而正其誅賞

鄭師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姦

惡而誅賞

黃氏曰數衆庶稽其在不在也姦惡其人之善良奇

聚也自遂師至鄭師皆行誅賞與鄉不同鄉之誅

賞必告於上 易氏曰周官校登稽比之政皆言

衆寡鄭師獨言衆庶蓋至于五百家則利足以同

營書足以同衆斯可以言庶矣衆至于庶則有姦

有惡鄭師以時而數之又從而察之姦謂成於鄉

三物者因民之所好而興之非有心于賞之也惡

謂陷于鄉八刑者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于

誅之也其終至于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

遷善而不知爲之執爾遂官專于耕而非教耶

項氏曰縣正稽功會事審其功也鄭師察其姦惡

審其行也在外則縣正誅賞之在內則鄭師誅賞

之蔑有容其姦矣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屬而爲之守禁

易氏曰山有虞林有衡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

以林衡受法于山虞也所受之法即所守之屬禁

也

凡竊木者有刑罰

鄭康成曰竊盜也 劉執中曰謂厲禁之內也

王昭禹曰竊木者有刑罰然後厲守禁令莫敢犯

焉 曹氏曰天之生物有限人之用物無窮若薄

然無制暴殄天物則童山竭澤何所不至刑罰之

施至是不得不行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實

罰之

項氏曰以時會計林麓之繁耗而實罰守者

若斬木材則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曹氏曰山虞以時斬材而林衡則受法于山虞以

嚴其戒一有不平則計其守者之功過而實罰之

矣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

者執而誅罰之

鄭康成曰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于其舍申戒之

秋官

鄭僞曰秋者天地嚴凝之氣肅殺萬物之時刑者

人君所以肅天下之不肅故掌刑之官屬乎秋言

刑之用如秋氣之肅殺 易氏曰刑以肅教寇則

敗其教之成者故掌刑者謂之司寇後世亦謂之

司敗是刑所以懲敗類 賈氏曰獄官之名有虞

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晉皆有司寇至衰世隨意所造故晉有士榮爲大士楚有司敗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劉迎曰大司寇帥屬宜以掌邦刑爲職如家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可也今所掌止於邦禁佐王始正其職以刑邦國聖人設司寇之意常欲禁于未然果不可禁然後以刑見其愛惜保護斯民恐陷于罪戾孫氏曰不曰掌邦刑而曰掌邦禁禁明則刑可不用鄭僞曰掌邦禁言制法之本佐于刑邦國言用刑之事然刑非大司寇之所敢專作威者人君之權此特佐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鄭康成曰典法也易氏曰典常也舉皇極之道時措于天下故三者皆謂之典王昭禹曰三典即太宰刑典合而言之故曰刑典別而言之則刑有三等鄭僞曰四方與邦國一耳言刑又言詰何也諸侯之邦有不率者刑得而加之至四方之遠殊俗異域或羈縻而處之或不得而盡臣之於其不率詰責之有文告之辭詰之不改然後臨以甲兵之大刑或謂大宰言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何也大宰掌其典以御邦國者總其綱尚寬故言詰治內者欲其詳而尚嚴故言刑詰之寬也刑之疑也又與刑官之事異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鄭僞曰制刑雖有一定之制及觀其所宜而用猶醫之用藥隨病輕重而加減使適于安而已
以五刑糾萬民

賈氏曰此五刑與墨劓等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恩糾暴賈氏曰言野刑則國外若鄉大夫野自六尺之類王氏詳說曰野刑之於六遂鄉刑之於六鄉是也然以軍刑聞於鄉遂之間者以鄉遂之間軍之所在也其曰官刑謂在官者設也其曰國刑謂王畿之內九十三國者設也又非三典所以刑邦國之國鄭康成曰功農功力勳力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德六德善事父母爲孝能其事職職事脩理恩慈謹暴當爲恭字之誤易氏曰上者各有所上也糾者糾其渙散也蓋渙散非用刑之時而刑之所糾期于無渙散而已王氏曰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所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所以致能國刑刑也故上恩糾暴失恩而暴刑所取也劉執中曰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其官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乃建事典佐王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者用野刑焉農耕也溝涂也隄防也井邑也宮城也百工也凡役民以作其事而奉國家者以成功爲上以不致力爲糾則冬官之

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政典佐王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者用軍法焉振旅也蒞舍也治兵也大閱也伐國也成疆也凡役民以立其政而尊國家者以用命爲上以不死守爲糾則夏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教典佐王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者用鄉刑焉六德也六行也六藝也五禮也五品也凡役民以行其教而佐邦國者以成德爲上以不致孝爲糾則地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治典佐王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者用官刑焉六官六屬百官府史也凡役民以立其治而造國家者以賢能爲上以不稱職爲糾則天官之治待之而後立焉乃建禮典佐王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者用國刑焉君臣也父子也兄弟也夫婦也朋友也家國也祭祀也凡役民以踐其禮者以恪恭爲上以不致其恭爲糾則春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刑典佐王以建極於天下以參天地而贊化育待之以成焉然非刑典之正莫得以成之不曰詰邦國刑百官糾萬民乎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敘之
王昭禹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宜無所加損亦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使民觀象者凡使之知所避而已
大軍旅治發於社
鄭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

王東巖曰天子諸侯有三朝說已見司士此外朝即朝士所掌乃在庫門之外鄭謂雉門非也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康成曰爲治獄吏養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

鄭鐸曰獄訟之人必對辨曲直茲其常也命夫命婦不躬坐使左右代焉貴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棄之亦其常也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禮記曰公族有罪刑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也甸師氏言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是也一以貴廉恥一以重國體夫爲我所以貴之親之者如此彼敢恃親與貴而犯禁撓法乎哉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黃氏曰麗邦法以其本罪附於邦法而議之應有懲罰應麗重著於刑罰之所當施者議亦非常法

鄭鐸曰先王制刑一定不易有罪者必麗于刑書而犯刑之人或有不可加以刑如茲八者與衆議之以示至公可也茲所以有八辟之議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于邦法乃附之於刑罰是謂無一定之制也辟法也不謂之法而謂之辟者制法謂之辟八辟蓋近于法而未麗于法自是然後制焉耳

一曰議親之辟

鄭鐸曰親者王之族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傷

親親之恩 鄭司農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鄭鐸曰故者王之故舊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失故舊之好

三曰議賢之辟

鄭康成曰賢有德行者 鄭鐸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入爲卿大夫所與之賢 鄭司農曰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之辟

鄭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 鄭鐸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入爲卿大夫所舉之能

五曰議功之辟

鄭康成曰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鄭鐸曰凡有司勳所謂六功之人刑之則無以報其功

六曰議貴之辟

黃氏曰周時大夫以上皆貴也 鄭司農曰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鄭鐸曰凡有爵之人刑之無以尊其貴

七曰議勤之辟

鄭鐸曰勤勞王事之人刑之是忘其勞

八曰議賁之辟

鄭康成曰賁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王昭禹曰賁謂四方之賓客 鄭鐸曰刑之無以尊三代之後

小師蒞戮

鄭康成曰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王昭禹曰大司寇大軍旅蒞戮故小司寇小師蒞戮

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

李鼎會曰刑象旣布木鐸旣徇羣士猶然不見不聞而不用法者此常刑之不想 王昭禹曰今羣士則令於士師鄉士以下使之稟法故也與小宰帥其屬觀治象同意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鄭康成曰宜徧也 又曰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林椅曰刑所以行法故布法觀法司寇獨備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王昭禹曰禁之爲仁刑罰之爲義禁之不止而猶犯然後加之以刑罰 鄭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 鄭鐸曰刑罰施於已爲之後先王之意欲人無犯故用五禁之法禁於未爲之先是乃所以左右之也人之一身有手足焉左以佐之右以佑之則身無爲矣五禁左右刑罰始亦如是

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鄭康成曰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 鄭鐸曰野禁今之田野中之禁軍禁謹夜行軍中之禁五禁見於經今刑統律令是其類也大司寇有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刑謂之五刑此謂之五禁蓋士師揭示五禁禁之不從至於犯刑則大司

寇待之以刑實相為表裏或謂此有官禁大司寇何以無官刑禁以為小宰掌邦之官刑則王官之事天官掌之非大司寇所得預也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賈氏曰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於處處巷門使知之鄭鐸曰以木鐸徇之於朝所以示貴者書而懸於閭巷之門所以示賤者貴賤皆知禁刑將措而無用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屢于民

王昭禹曰禁止使勿為施於未然之先戒勸其怠忽施於事為之際李嘉會曰禁則欲其畏戰而不為戒則欲其防護而知避

一日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日憲用諸都鄙

鄭鐸曰用兵然後有誓誓者折之以言使斷然必信湯誓泰誓作於用兵之時是也諸侯畢會王將有為則作為文誥之辭以誥之使知其所以然也大誥作於洛邑四方和會之時是也師田行役兵衆所聚人或肆行則殘暴天物故其戒謂之禁城邑之中姦盜得以竝容不有以糾之則不及知故其戒謂之糾都鄙不出王畿之域其所當行者皆視王朝以為法故其戒謂之憲言當憲法於王朝也王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為主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禁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為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此推之則詰也禁也憲也亦若是而已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

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廉實

鄭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王昭禹曰六鄉之內比其居則有州黨族閭比其民則有什伍合州黨族閭比者以比合比以閭合閭所以聯其居也合其人民之什伍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所以聯其人也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而士師又掌之使之相安相受故也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未嘗有相安之文此士師掌鄉合州黨族閭之聯而云相安者正所謂誅亂民以容民也此所以為刑官之攷

掌官中之政令

劉執中曰官中政令謂秋官之屬所行政令鄭鐸曰上文言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嫌於侵官以為司徒之官府而政令皆出於此也故又言掌官中之政令見其專掌司寇之官府不可以侵官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易氏曰察獄訟之辭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其辭於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訟既審合於邦令士師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于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所以得其中

掌士之八成一日邦治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播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賈氏曰士師以下鄭司農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鄭鐸曰成者條例品式

前世所立可依據以為比者是也小宰八成皆治民之成法故大宰以待萬民之治此八成則專以治士以經攷之中士以千計者幾五千下士以萬計者幾二萬其幾如此雖其與也本于鄉大夫書攷之詳不幸有姦邪者出乎其間非專立成法以馭之士師何以治之哉治如斟酌之酌取也賡有包藏欲為禍背而未決乃探聽國家機密斟酌其事以為姦究是為邦治左傳云蓋酌之也意亦如此賊如寇賊之賊陰為不仁不義以毒王民生亂階是謂邦賊謀則反間之人陰為諸侯刺探國事是謂邦謀上有令而下弗從逆也邦有成令故違犯之是廢格法令之人故曰犯邦令播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為之是有無上之心故曰播邦令盜民財國貨以自封殖如陽貨竊寶玉大弓之類是為邦盜相與交結唱和雷同如漢唐之時羣小朋黨共為傾邪之類是為邦朋是者誣以為非曲者誣以為直變亂黑白使事無不失實是為邦誣凡茲八者亂之階也八成之法專以馭士意豈淺哉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劉迎曰荒辯之法所以別其荒歲之輕重而知其中年凶年無年欲為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備使凶札而無辨安知食二鬴與不能食二鬴者哉上饑則發上年之粟中饑則發中年之粟下饑則發下年之粟未必不自荒辯之法知之先儒既以辯為別又改為貶而援刑貶為證則荒辯豈特緩刑之一乎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王昭禹曰移民若梁惠王移其民於河東通財若晉饑秦輸之粟糾守則糾四封之守以防寇警緩刑則刑雖不可去亦緩之而不急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鄭錡曰使刑官驅辟則人畏刑而無敢犯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鄭錡曰王師所過而敢有沮遏或所須而有不從

令者軍中之禁而輒敢干犯則不循軍法之人也

安可不戮耶

歲終則令正要會

易氏曰小司寇于正歲命其屬入會乃致事者人

此歲終所正之要會也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鄭康成曰去國百里曰郊郊外謂之野 鄭錡曰

小司寇所宣布者及四方之遠士師憲其近也

鄉士掌國中

王昭禹曰鄉之獄訟不聽於鄉而聽於國遂之獄

訟不聽於遂而聽於郊縣之獄訟不聽於縣而聽

於野以其所掌遠而察之欲其近也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曰謂征伐田獵大事故有犯命刑戮之事

鄭錡曰民雖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

遂士掌四郊

鄭康成曰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

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

王氏曰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公邑

之在郊野者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黃氏曰其事在郊有犯命者遂士專戮之遂獄在

郊也

縣士掌野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鄭康成曰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 黃氏

曰野有大事謂其事在野者

方士掌都家

鄭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大夫之采

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 賈氏

曰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二等采地

之獄且縣士親掌之若方士遂掌之采地自有都

家之士掌獄有事上于方士耳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鄭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

以時修其縣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劉迎曰縣法司寇所縣象魏之法自掖日既斂之

後方士以時修之至歲終則省其功過而誅賞焉

以待來歲之再縣耳先儒乃謂修縣師之法夫縣

師地官之屬所掌不過邦國甸稍郊里之地域與

方士之士治了無干豫况方士掌公卿王子弟采

地之刑凡有罪則書其刑之成於國此正縣象魏

之法也若以爲縣師五百里恐民之久而易犯故

以時修之至歲終而行誅賞也先儒誤以縣爲縣

又以爲縣師之法亦已妄矣 鄭錡曰彼既不屬

鄉遂處其法易以廢壞歲終將巡省之以行誅賞

則不可不以時使之修也

訝士誅戮暴客者

王昭禹曰客者國之所禮而暴客則刑之所取也

故誅戮之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賈氏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衆庶非諸

侯之事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法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鄭錡曰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所掌是也二

曰內朝大僕所掌是也三曰外朝朝士掌之其官

謂之朝士蓋天子五門外曰單門二曰雉門三曰

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外朝在庫門外嫌其非

朝故名官特曰朝士立法立則位正而儀肅然後君

臣上下可以議獄斷訟於此矣或謂宰夫掌治朝

之法不言建司士正朝儀之位大僕王祗燕朝則

正位而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掌建邦外朝之法

何耶蓋治朝乃日日所視之朝其法素明不待建

而後立燕朝大僕正王之服位而諮其法儀亦不

待建也惟外朝聚衆庶凡厥臣民咸造王庭事非

常有欲其勿喪尤慮其體之不嚴此外朝之法所

以特謂之建焉 易氏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者政所以正其法者也小

司寇主於詢天下之政故其位止於公卿大夫庶

民而已若朝士專掌外朝之法則諸侯以至臺士

羣吏咸在焉欲肅其儀所以必建其法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買者也 王昭禹曰

司關曰凡貸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法也若二人同則一人犯令則并舉其貨財而刑罰施於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鄭鈞曰軍謂屯為軍旅以攻圍人也盜賊或羣軍屯于鄉邑至於犯及家人其熾如此凡能殺之者皆無罪王安石乃以為攻圍鄉邑及家人殺之其意謂既圍鄉邑矣又及吾之私家故人殺之無罪然與下殺之無罪為不叶良由考之不詳強為之說 易氏曰專殺固聖人之所禁凡盜賊結集徒黨已成軍伍而害及鄉邑及家人者苟禁其殺勢將猖獗而不可禦殺之無罪去天下之害也

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鄭康成曰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于士

賈氏曰士即朝士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處刑

賈氏曰縣鄙謂六遂不言六鄉者舉遂則鄉在其中也 劉迎曰刑之貶而以朝士處之者蓋凶荒札喪寇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正朝士所當慮而令邦國都家縣鄙議刑貶也

先儒以減用為處貶朝士何與於減用哉

司刑 鄭鈞曰刑者民命所係大小司寇司之而士師以下行之非中士二人所獨得而私也名曰司刑者使掌五刑之書

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鄭鈞曰刑當與罪相應掌其刑書於此因其罪而附麗之則國法不濫而民亦無冤矣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其至輕者墨刑也劓重于墨宮重于劓剕重于宮 鄭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刺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肱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開梁輪城郭而略盜者其刑劓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森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攘奪擄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廣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十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王氏詳說曰此言掌五刑之法案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昔周公作誓命曰在九刑不忘鄭氏以正刑五流有鞭扑贖刑之四者為九刑賈服以為五刑一與八議為九刑二說皆非也從鄭氏之說則是虞舜之世已有九刑矣不必周公時也從賈服之說則八議非刑矣况五刑之外不止八議如士師之五禁五戒司刺之三刺三宥三教如大司徒之鄉八刑大司寇之三典與夫糾萬民之五刑又非墨劓剕宮大辟之五刑果若是刑與司刑之五刑又不止于九刑也且以叔向之言明之叔向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九當為南聲之誤也既曰禹

刑湯刑以當代名其刑則穆王謂夏贖刑呂刑即南刑也南聲訛為九也明矣周之南刑與周公之五刑自不同周公之五刑其屬二千五百大辟小辟每刑各五百也穆王之南刑其屬三千又以五等輕重而為屬之多寡輕者屬多如墨劓之屬各千是也重者屬少如宮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已則是周公之重刑人重而穆王之重刑人輕矣又况穆王之刑贖刑也訓夏后氏之肉辟三千而作世輕世重其是之謂與 陳及之曰春秋傳晉叔向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然則司刑五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與其九刑之書乎穆王訓夏作呂刑五刑之屬凡三千而大辟二百而已今殺罪至五百比穆王為又重然則九刑又穆王後所修律令歟雖然司刑所掌五刑而已其四刑安在蓋五刑者皆肉刑也而司刑掌之若夫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臺見於司屬敢不關鞭五百見千條復氏金罰貨罰見於司金皆輕刑也與五刑併為九耳其詳不可得聞也班孟堅謂司刑之屬二千五百為中典呂刑之屬三千為重典以中典為成周之制以重典為穆王之制非矣周公之制安有刑書其殺罪至五百安在為中典也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以司刑三千五百為周公之刑則孔子不應舍周公而稱穆王之制矣二千五百之刑決穆王後所修律令無疑矣使周公果有刑書而叔向不應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書序謂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今以周禮考之自有金罰即贖刑蓋又承穆王之制耳穆